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14/19-20(06)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眾收費電話機及使用公眾電話亭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該議題時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機

2.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5B 條，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可規定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sup>1</sup>在香港提供合理數目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目前，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PCCW-HKT")作為綜合傳送者牌照號碼 025 的聯合持牌人，正根據全面服務責任，營運超過 99%註冊本地公眾收費電話機。<sup>2</sup>

3. 通訊局於 2017 年 6 月檢討按全面服務責任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及分布情況，務求把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減少至合理水平，從而減低所有相關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成本。通訊局

---

<sup>1</sup> 自 2008 年 8 月起，當局引入了綜合傳送者牌照成為批准營辦商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的單一發牌制度，而固定傳送者牌照及移動傳送者牌照已由綜合傳送者牌照取代。

<sup>2</sup> 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在 2017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其餘小部分公眾收費電話機由另一家營辦商以商業運作模式提供。

宣布該次檢討所針對的是使用率極低的公眾收費電話機，<sup>3</sup>但不包括設於偏遠地區，供遇到緊急情況時使用的緊急求助電話。檢討工作預期在 201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使用公眾電話亭提供公共 Wi-Fi 服務

4.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指引，<sup>4</sup>營辦商如擬在公共街道及未批租政府土地提供公共 Wi-Fi 服務，其持有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固定傳送者牌照，或綜合傳送者牌照必須載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特別條款。

5. 現時，PCCW-HKT 根據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集體牌照在公共道路及未批租政府土地設置和維持多個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提供公眾收費電話服務。其他固定網絡營辦商如擬使用 PCCW-HKT 的電話亭提供公共 Wi-Fi 服務，可按商業原則取得 PCCW-HKT 同意，並在與 PCCW-HKT 達成商業協議後，徵求通訊辦正式授權使用有關電話亭。香港目前有約 800 至 1 000 個電話亭提供公共 Wi-Fi 服務。<sup>5</sup>

#### 根據 "Wi-Fi 連通城市" 計劃提供免費公共 Wi-Fi 熱點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通過撥款 5 億元，以供推行 "Wi-Fi 連通城市" 計劃，逐步擴大 "Wi-Fi.HK" 熱點的覆蓋範圍，並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在全港各區為市民及旅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

7.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Wi-Fi.HK" 熱點數目已超過 3 萬個，覆蓋各類型場地，包括大學及專上學院、公園、文娛及體育場地、娛樂及消閒場所、政府辦事處、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醫院、銀行、商場、食肆、酒店、便利店、電話亭及公共交通設施等。

---

<sup>3</sup> 這是指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港元的公眾收費電話機。

<sup>4</su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2013 年):《使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在街道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設置和維持的公眾收費電話亭以提供公共 Wi-Fi 服務的指引》，網址：<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en/upload/185/gn62013e.pdf> [於 2019 年 11 月登入]

<sup>5</sup> 通訊辦(2019 年):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可提供 Wi-Fi 裝置的電話亭，網址：[https://www.ofca.gov.hk/tc/data\\_statistics/data\\_statistics/public\\_payphone/index.html](https://www.ofca.gov.hk/tc/data_statistics/data_statistics/public_payphone/index.html)；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Wi-Fi.hk 熱點位置(電話亭)，網址：<https://www.wi-fi.hk/zh-HK/HotspotLocation>；及通訊辦(2018 年): 全面服務補貼 —— 二零一七年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網址：[https://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telecommunications/obligation/level/index.html](https://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telecommunications/obligation/level/index.html) [全部於 2019 年 11 月登入]

## 過往的討論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8.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 "Wi-Fi 連通城市" 計劃的進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計劃移除使用率偏低但內設免費 Wi-Fi 熱點的電話亭，有違 "Wi-Fi 連通城市" 計劃的目標，即逐步擴大 "Wi-Fi.HK" 熱點的覆蓋範圍至全港各區。部分委員建議將使用率偏低的公眾電話亭改建為智慧城市設施，藉以擴展免費公共 Wi-Fi 網絡。

9. 政府當局澄清，每個地點通常同時設有兩個或以上的公眾電話亭，而當局會最少保留其中一個電話亭以裝置免費公共 Wi-Fi 熱點設施。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物色行人流量高的地方或旅遊熱點，安裝設有免費公共 Wi-Fi 功能的智慧燈柱。此外，亦可能會在公園及其他合適的政府場地安裝免費公共 Wi-Fi 熱點。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移除電話亭與安裝設有免費公共 Wi-Fi 熱點的智慧燈柱兩方面工作緊接進行，尤其是在行人流量高的地方或旅遊熱點。當局在評估免費公共 Wi-Fi 服務時，亦應充分考慮市民的看法及意見。

### 財務委員會

11. 財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舉行特別會議審核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有委員在會議上詢問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的結果，以及就拆除公眾電話亭 Wi-Fi 熱點所作出的替代安排。

##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3 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8年4月25日	<a href="#">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二十一項質詢 把街道設施改裝為構建智慧城市所需 的基礎建設設施</a>
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4日	會議紀要 <a href="#">立法會 CB(4)1594/17-18 號文件</a>
財務委員會特別 會議	2019年4月10日	<a href="#">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CEDB(CCI)024)</a>